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FRONT 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訂立協議而釐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申請[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擴大或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及「[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章節。

[編纂]